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奋斗致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作为北京奋斗致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斗传媒”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后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奋斗传媒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奋斗致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500,000 股，每股价格为 30.00 元，共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运营资金，丰富产品类型，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建行北京市金安支行，账号为 11001029200053007011，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6）043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 年 7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北京奋斗致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065 号）确认公司确认上述股票发行备案。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开立的账户中（账户号：11001029200053007011）。

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9月13日与民族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剩余募集资金5,750,000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尽管此次定向发行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权益，奋斗传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奋斗致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13日与民族证券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

户名：北京奋斗致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91360000000131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元，扣除掉发行费用、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4,85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14,848,592.78 元，余额 4,678.54 元。主要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二、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	-2,590.12
三、募集资金使用	14,997,911.58
（一）股票发行费用	120,000.00
（二）经营费用	9,819,553.00
1. 供应商采购款	4,620,053.00
2. 企业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4,740,500.00
3. 宣传及会议费	459,000.00
（三）其他开销	5,028,358.58
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4,497.32
2. 各项税费	54,408.79
3. 其他经营性支出	1,187,832.10
4. 房租及装修费用	1,281,620.37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678.5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3）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

（6）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民族证券奋斗传媒项目组通过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资金管理制度、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奋斗传媒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奋斗致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